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1098号），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17.23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72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85.0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637.9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连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年9月，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了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原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共同承接。公司与浙铁大风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9230029200283343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交易所需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补充流动资金、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3901160029200080486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332006275018170091078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已注销

注：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浙铁江宁和浙铁大风 100%股权转让给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一季度已完成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除“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外全部结项，由于“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实施主体浙铁大风 100%股权已转让，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已将“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9230029200283343）注销完毕，并将该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17,962,518.51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